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SR-CSFW-2025025

采购项目名称：汉阴县民主街、东关街和东城街燃气管道等老化
更新改造项目（四期）设计费

采 购 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民主街、东关街和东城街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期）设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SР-CSFW-2025025

项目名称：汉阴县民主街、东关街和东城街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期）设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1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民主街、东关街和东城街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期）设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111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1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1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民主街、东关街和东城街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期）设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民主街、东关街和东城街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期）设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 供应商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huaxingsirui@163.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的方式命名。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30号

联系方式：0915-5218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A座410室

联系方式：15229088165/029-891103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虹

电话：15229088165/029-89110360

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 30 号 电 话：0915-52187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 A 座 410 室 联系人：陈虹 联系方式：15229088165/029-89110360
3	项目名称	汉阴县民主街、东关街和东城街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期）设计费
4	项目编号	HXSR-CSFW-2025025
5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11100.000 元 备注：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为无效磋商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0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

		何不完整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	磋商报价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后续技术服务工作、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____/____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 <u>壹</u> 份； 副本的份数： <u>贰</u> 份； （一次）报价一览表： <u>壹</u> 份； 电子版（U 盘）： <u>壹</u> 份 电子版包括：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或 PDF 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文

		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共 4 包） ①磋商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磋商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磋商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④（一次）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 (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3)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一次）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低于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算。 2.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3.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银行账号：3700020809200525640
2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25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6	踏勘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7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28	所属行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9 联合体磋商

3.9.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3.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9.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0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后续技术服务工作、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2.6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2.7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8 供应商应按“（一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9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10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1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

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3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2.14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A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B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一次）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一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一次）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一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

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9.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密封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 磋商纪律和要求

22.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混装。

五、磋商与评标

23.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磋商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4. 磋商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8.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8.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28.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28.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8.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

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8.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28.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8.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8.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28.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28.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8.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30.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0.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

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34. 确定成交候选人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6. 成交程序

3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6.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采购合同的签订

3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

包)给他人。

3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40. 履约验收

4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0.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1.5.4 事实依据;

4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7 质疑答复

4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

[//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1.8.3 联系部门：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 A 座 410。

42. 其他

4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4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汉阴县民主街、东关街和东城街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期）设计费

项目位置：位于汉阴县解放街、民主街。

工程概况：汉阴县民主街、东关街和东城街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期）路线为解放街、民主街（解放街设计起点北城街与解放街平交路口，设计终点解放街与民主街平交口；民主街设计起点南街与民主街十字路口，设计终点民主街与东城街平交路口），改造长度约 670 米（解放街约 330 米，民主街约 34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燃气管道改造，道路、雨污水、强弱电等附属设施恢复工程。

二、采购内容及成果

1、采购内容

（1）施工图设计。

（2）概算编制。

（3）施工配合及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报建配合、参与施工过程的检查验收。

2、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所有工作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相关资料。资料份数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商定。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成交供应商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 **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通过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提交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每次付款时，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

			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 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 1 ·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有效 性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 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 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 性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及要求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 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及相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性审 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 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 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 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报价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优惠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15 分
详细评审	对项目理解及认识	评审内容： ①1. 对项目背景的了解程度；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③拟定成果目标对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9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①~②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	6 分

	施	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设计 方案	评审内容： ①项目设计范围；②设计内容；③设计依据。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5分，①~③项合计得15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5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15分
	质量 保证 措施	评审内容： ①设计规范和标准；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承诺。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计划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①~③项合计得9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9分
	进度 保证 措施	评审内容： ①明确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②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③确保服务期进度的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①~③项合计得9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9分

	管理制度	评审内容： ①企业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保密管理制度。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一项合计得9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9分
	项目团队	评审内容： ①根据拟投入的人员数量；②根据拟投入的人员年龄、专业经验资格/职称等情况。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②项合计得8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0.5分。	8分
	后期配合服务	评审内容： ①配合服务工作计划；②内部团队人员之间的配合；③采购人之间的配合及服务承诺。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①~②项合计得9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9分
	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 ①合理化建议。 评审依据：	3分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①项合计得3分； 内容①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0.5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2分，最多计8分。	8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设计人：_____（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 的设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为： _____，工程地点为：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工程设计依据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及本合同；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合同书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有效的双方来往文件

第四条：设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规模及标准：

建设地点：

设计阶段：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2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数量及时间

序号	设计成果	提交形式及份数	提交时间
1			
2			

第七条：设计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 元（大写： ）。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支付方式：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及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重大遗漏，或所提供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可根据实际提前的时间协商确定。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9.1.6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邀请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相关费用由甲方支

付。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中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5 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提供有关设计范围内的技术咨询，乙方不另行收费。

9.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7 每次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9.2.8 工程施工高峰期间，乙方应派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去现场服务。若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2%。

10.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单位协商增加新的条款，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

方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类似项目业绩
- 8、磋商所需的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注：1、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后续技术服务工作、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3、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1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2.4 税收缴纳证明

3.2.5 财务状况报告

3.2.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信息截图。

3.2.7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8 供应商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质

3.2.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阴县民主街、东关街和东城街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四期）设计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附表一：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